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驻防基地服务项目

评价时间： 2025年5月

填报日期： 2025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97955694)

[（一）项目概况 1](#_Toc197955695)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979556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97955697)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4](#_Toc197955698)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4](#_Toc19795569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_Toc1979557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_Toc197955701)

[（一）评价得分情况 6](#_Toc197955702)

[（二）项目总体绩效实现情况 7](#_Toc19795570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_Toc197955704)

[（一）项目决策情况 7](#_Toc197955705)

[（二）项目过程情况 9](#_Toc19795570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0](#_Toc197955707)

[（四）实施效益情况 12](#_Toc19795570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_Toc19795570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2](#_Toc19795571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_Toc197955711)

[六、有关建议 13](#_Toc197955712)

[（一）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13](#_Toc197955713)

[（二）完善监管制度，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管 13](#_Toc197955714)

[（三）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收集反馈信息 14](#_Toc1979557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_Toc197955716)

[八、附件 14](#_Toc197955717)

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驻防基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北京市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加之秋收、春耕等农事活动及寒衣节、清明节等传统祭祀较多，野外吸烟、野炊、焚烧秸秆等违规用火行为多发易发，森林火源管控难度大，潜在危险因素叠加，森林灭火呈现高频率、高强度、多方向集中突发的发展态势，形势愈加严峻。2023年，北京市共发生7起森林火灾，火灾火情在发生时间上突破以往规律，火灾扑救地域地形情况复杂，森林防灭火工作面临极大挑战。

为保障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以下简称“市森防总队”）开展“一专多能”综合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4年申请设立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驻防基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涉及财政资金975.49252万元，旨在为市森防总队驻防基地提供服务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项目批复预算975.49252万元，用于保障市森防总队正常运行，提供办公、食宿、训练、会议、物资存储、 车辆停放等场所及运维服务，解决市森防总队驻防需求。截至评价日，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2024年批复预算975.49252万元，其中：食宿保障390.185万元，训练会议保障264.005万元，物资存储保障16.08万元，后勤保障264.05052万元，车辆及道路交通保障41.17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975.49252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服务供应商提供食宿保障、训练会议保障、物资存储保障、后勤保障、车辆保障等服务内容，解决市森防总队驻防基地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市应急局委托评价机构对项目2024年度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目标实现和产出结果、效益结果进行全面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规定，依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有关预算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和绩效实现方面的相关材料，对项目2024年度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年度工作结果进行评价。为客观地评价项目产出与效果，评价机构在全面资料审核的基础上，遴选相关绩效管理、行业管理及财务管理专家，综合运用资料分析、咨询专家等手段，对项目2024年度绩效予以综合评价。

**3.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和项目特点进行细化设置，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环节。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资料，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计划标准作为主要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其中：决策1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30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评价机构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及市应急局重点项目支出评价要求和流程组建工作组，并结合项目情况遴选有关专家参与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充分收集项目绩效资料并开展审查分析，辅导项目单位对不能满足评价需要的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进行补充。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组开展综合评价，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分，并出具专家评价意见。

**3.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评价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单位征求意见。同时，根据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报送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1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项目实施在保障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正常运行等方面产生的效益较显著。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市森防总队提供办公、食宿、训练、会议、物资存储、车辆停放等场所及运维服务，解决市森防总队驻防需求，有效保障了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的正常训练及火情处置等任务的完成，进一步保护了首都森林资源。但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过程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尚有完善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根据《市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驻防基地选址工作的请示》《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市森防总队驻防基地经费保障意见的函》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内容符合《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2025-2027三年工作规划》有关“提升驻防基地保障质效”的要求，与市森防总队职能职责密切相关，与北京市应急救援需求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按照预算管理流程进行立项申报，经过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后，形成项目绩效目标表、测算明细表等预算申报材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根据2024年度工作任务及总体实施计划设定了年度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合理，与实际工作任务密切相关。项目围绕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及效果设置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内容不全面，数量指标仅体现保障人数及餐饮面积，未涵盖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核心绩效指标缺失。**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对于服务类项目应设置能反映服务及时程度的时效指标及反映服务对象认可程度的满意度指标。

**3.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市森防总队驻防基地经费保障意见的函》及第三方报价测算，经过事前评估及预算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较充分。项目资金面向市森防总队驻地服务实际需求，资金安排保障了项目年度重点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2024年批复预算975.49252万元，实际到位975.49252万元，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975.492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大额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具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与合同规定用途相符，未发现虚列、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市应急局制定了涵盖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验收管理等各方面的制度文件，包括《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大额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上述文件对经费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支出程序以及采购验收等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申报、项目评审、招标采购、合同签订、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各环节，均能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项目在基地设施安全检查及后勤保障服务等方面的过程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2024年食宿保障、训练会议保障、物资存储保障、后勤保障、车辆及道路交通保障等主要工作全部按时完成。2025年1月16日，市应急局组织专家对项目2024年合同执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通过。项目按照合同进度有序实施，项目产出时效较好。但项目水电气热等设施的维护、生活工作设施的维修、空调供暖及公共区域卫生等后勤服务保障响应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实施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项目实施在保障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正常运行等方面产生的效益较显著。项目为市森防总队提供办公、食宿、训练、会议、物资存储、车辆停放等场所及运维服务，解决市森防总队驻防需求，有效保障了总队的正常训练及火情处置等任务，进一步保护了首都森林资源。

**2.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尚未针对总队全体队员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利于及时获取服务对象对项目各项服务的反馈情况。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应急局于项目合同期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内容设计了验收评价表，评价涉及项目五大项23小项内容，充分考核了项目服务情况，有助于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改进建议，不断提升市森防总队服务保障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一是**指标内容不全面，数量指标仅体现保障人数及餐饮面积，未涵盖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核心绩效指标缺失。**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对于服务类项目应设置能反映服务及时响应程度的时效指标及反映服务对象认可程度的满意度指标。

**2.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有待加强。**项目在基地设施安全检查及后勤保障服务记录等方面的过程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3.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开展****。**项目尚未系统开展全体队员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利于项目精细化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充分结合项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全面设置数量指标，设置反映服务及时响应程度的时效指标及反映服务对象认可程度的满意度指标，确保指标完整、明确。

**（二）完善监管制度，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管**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制度，明确各方权责利及相应质量标准要求，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管，确保服务质量。

**（三）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收集反馈信息**

适时开展针对全体队员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通过对服务各项内容的问卷调查，及时收集服务对象反馈信息，为持续提升服务工作质量提供参考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2：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附件3：评价专家意见汇总书



